合同编号：

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

 项目名称：

 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 让与方（乙方）： 南京林业大学

 签订时间：

 签订地点：

 有效期限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 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 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（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）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，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。

 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 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 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

 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 住 所 地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项目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 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 让与方（乙方）： 南京林业大学

 住 所 地： 南京市龙蟠路159号

 法定代表人： 王 浩

 项目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 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 本合同乙方以 （独占、排他、普通）方式 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

 专利权，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 第一条：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：

 1．为 （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专利。

 2．发明人/设计人： 。

 3．专利权人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4．专利授权日： 。

 5．专利号： 。

 6．专利有效期限： 。

 7．专利年费已交至 。

 第二条：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：

 1．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 。

 2．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 。

 第三条：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：

 1．实施方式：

 。

 2．实施范围：

 。

 3．实施期限： 。

 第四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 1． 　 ；

 2． 　 ；

 3． 　 ；

 4． 　 。

 第五条：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

 1．提交时间：

 2．提交地点：

 3．提交方式：

 第六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，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：

 1．技术秘密的内容：

 。

 2．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：

 。

 3．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：

 。

 第七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：

 1．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

 。

 2．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：

 。

 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第九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 1．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：

 其中：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：

 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：

 2．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 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

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 （1）

 （2）

 （3）

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 南京林业大学

地 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

银行账号：3200159733605000065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5301000894

社会统一代码/税号：12320000466006885L

 3．双方确定，甲方以实施专利技术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，乙方有权以

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。

 第十条：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，乙方应当

 。

 第十一条：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。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，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，但甲方已给付乙方的使用费，不再返还。

 第十二条：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；逾期未实施的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，征得乙方认可。甲方逾期 日未实施本项专利且未予解释，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 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第十五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 1． 　　　　 ；

 2． 　　　　 ；

 3． 　　　　 ；

 4． 　　　　 。

第十六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 1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　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2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　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3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　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　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第十七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

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 1．发生不可抗力；

 2．

 3．

 第十九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：

 1．提交 　　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 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第二十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4．

 5．

 第二十一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 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 ；

 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；

 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 ；

 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；

 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；

 6．其他： ；

 第二十二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 。

 第二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 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第二十四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甲方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 乙方： 南京林业大学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（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1．申请登记人：

 2．登记材料：（1）

 （2）

 （3）

3．合同类型：

 4．合同交易额：

 5．技术交易额：

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 经办人：

 年 月 日